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723號

債 權 人 勝美學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周佑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嘉展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補正周佑良現為勝美學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證明文件(如縣市政府備查函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等)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吳嘉展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(三)提出以下證據釋明債權人有得向債務人請求之法律依據：

1. 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(建物地址: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18樓)。

2. 補正對債務人寄發存證信函之掛號郵件回執影本。

(四)補正債務人積欠管理費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，並補正滯納金得請求利息之法律依據為何？

(五)陳報債務人積欠管理費之計算式為何？並陳報滯納金及存證信函之金額各為何？並列其計算式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